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截止2020年5月1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龙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5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磁科技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5月14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20年5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国元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20年5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20年5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2020年5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2020年5月19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申购代码为"3008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1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67万股"龙磁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5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电话：	0551-62865268
传真：	0551-62865200
联系人：	何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	0551-62207365、6220736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281D)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0天	10,000	2019-8-14至2020-5-11	3.90%	2,884,931.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使用完毕，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余额约1.77亿元(含理财金额)。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281D)	10,000	1.5%-3.4%	75.62-171.40	2020-5-12至2020-11-12	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民生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2日

2、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保证客户本金，但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中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4、清算交收原则

(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5%+1.9%＊n/N(-1.50%-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USD-3M LIBOR)落在-1.50%至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 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 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 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 LIBOR水平。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违约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者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6、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理财收益仍将用于募投项目。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该银行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858.90	1,507,505.54
负债总额	504,881.47	500,356.24
资产净额	1,022,977.43	1,007,149.30
货币资金	191,612.81	176,709.83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8.33	137,672.82
净利润	15,948.50	84,739.42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0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5.22%，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3.4%测算)：

1、本期购买1亿元结构性存款，将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1亿元，同时货币资金减少1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增加理财收益171.40万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171.40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亿元，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02亿元，其中理财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71.40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三角轮胎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75.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475.48	10,000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底净资产(%)					1.99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度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